



中鼎咨询

罗定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DYRGDYF2024ZC003

采购人：罗定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响应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六、 购买了磋商文件的公司，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磋商。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的，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19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2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罗定市中医院（采购人）的委托，对罗定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DYRGDYF2024ZC003

2、项目名称：罗定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3、项目内容及需求：罗定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

4、采购预算金额：918,000.00 元

5、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拆。

4、已按规定完成登记手续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罗定市龙华西路118号伟智办公楼301。

3、方式：现场登记获取,供应商现场填写《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进行登记、缴纳标书资料费后即成功获取磋商文件,标书资料费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05月30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3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3、开标及磋商时间：2024年05月3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4、开标及磋商地点：罗定市龙华西路118号伟智办公楼3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本项目相关公告将在以下网站发布：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zhongdingyurun.com/>)进行公示,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罗定市中医院

采购人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华东路199号

采购人联系人：谭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6-3882702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罗定市龙华西路 118 号伟智办公楼 30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柳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6-3916810

E-mail: zdyrzbx@163.com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罗定市中医院 联系人：谭先生 电话：0766-3882702 联系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华东路 199 号
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点：罗定市龙华西路 118 号伟智办公楼 301 代理机构联系人：柳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6-3916810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13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6.1	谈判(磋商、询价) 保证金	1.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响应保证金。 2.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响应保证金应当通过电汇、银行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转账凭证随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3.保证金汇入的账户信息为： 收款人：无 财务联系人：无 账 号：无 备注：响应保证金应在开标时间提前一天支付完毕，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如转账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简写），以便查询
17.1	磋商有效期	90 天；
19.1	响应文件的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1 份。
27.1	定标原则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29	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1	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收取成交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类型、金额进行支付。 2、成交供应商在收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标准（服务类）收取代理服务费。
------	-------	---

备注：本表中的条款号是与本章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号对应的，或者是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1.2 本项目采购预算未达到政府采购采购限额标准，为采购人自主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罗定市中医院。
- 2.2 “监管部门”是指：具有依法对本项目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4 “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格的供应商
 - 2.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5.7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中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以无效响应处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

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磋商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

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报价响应时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项目的有关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其他部分等，参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

10.2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10.3 供应商应在《采购需求书》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采购需求书》中另有约定，否则响应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响应报价应当合理，不得影响标的、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否则在评审时可能被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4 响应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 报价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

进行报价。并按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最后报价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最后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11.2 《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3 合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备选方案

1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联合体参与磋商

1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外，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如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5.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响应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参与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截止时间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响应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均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加盖骑缝章（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响应）专用章等代替公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9.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9.4 所有响应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电子版响应文件可由编辑版本（文字和表格采用WORD或EXCEL格式）和扫描版本（经盖章签署后的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电子扫描件，采用PDF格式）两部分组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介质媒体为光盘或U盘，上面清晰标注供应商名称。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与正本一起封装）。

20.2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供应商名称、地址，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收件人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代表:	联系电话: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 (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4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五、文件的拆封、评审和定标

22. 拆封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拆封响应文件。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响应文件拆封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顺序当众拆封。

22.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记录，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23.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3.2.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3.2.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3.2.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23.2.4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3.2.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23.2.6 参与本磋商文件论证的；

23.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3.3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3.4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5 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磋商小组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4.2 磋商小组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24.3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24.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 1) 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5.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

26.1 按[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2 综合评价分为商务和技术评价，具体分值权重和评分标准详见第四部分《磋商办法》。

27. 定标原则

27.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分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的前三名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7.3 成交人确定后，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该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

28. 询问

2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8.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4 如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答复。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3 提交要求：

29.3.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3.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3.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

联系人：柳工 联系电话：0766-3916810

联系地址：罗定市龙华西路 118 号伟智办公楼 301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30.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0.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 合同的履行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八、适用法律

33. 本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参考相关法律法规的自主采购项目。

九、其他

34. 成交服务费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4.2 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服务类”标准计算，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

成交 金额（万元）	类 型	货 物	服 务	工 程
	费 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例如：5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4.7 \text{ 万元}$$

- (1)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2)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等形式支付。
- (3) 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附件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_____:

我单位已获取磋商文件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或报价）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注：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	服务期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GE 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修和保养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91.80	91.80

二、具体技术参数与要求

1、维保内容及范围：GE 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整机的电子系统（含：主计算机、梯度柜、射频柜、系统柜、检查床等）、诊断线圈、GE 工作站、制冷系统（含：冷头、水冷机组、液氮、氮压机、高低氮压管、吸附器等）提供设备全保服务，除第三方设备外（如激光相机等）。

2、根据设备运行要求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工技术服务与备件更换。

3、维保服务期内，供应商必须保证设备图像效果达到临床诊断要求。

4、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工程师 1 小时内做出电话响应；停机情况下，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零配件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5、对设备提供一年 4 次的定期维护与保养，并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设备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

6、开机率保障：供应商确保开机率≥95%（按照 365 天/年计），若设备开机率低于 95%，每低于一个百分点，维修保养服务期顺延七个日历日。

7、更换的备件须为原厂同型号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与使用标准，确保所更换的备件不会给设备带来任何伤害。（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8、对设备使用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使其熟练使用该设备，并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和性能检测。

9、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需对服务需求响应与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流程作详细说明。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与期限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二）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成交人按照约定完成维保服务，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提交设备维护保养报告和服务验收报告，采购人同意并组织验收、签署服务验收报告，服务验收以双方共同确认的仪器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为准。

四、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第一年维保金额的40%；至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余下第一年维保金额的60%。
2. 2025年、2026年的支付方式：每半年支付年度维保金额的50%。
3.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成交通知书。
4.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付）等形式。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一、评审规则

1. 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2. 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3. 磋商小组按磋商排序逐一与响应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在磋商过程中，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4. 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6.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三、磋商办法、步骤及标准

1.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首先阅读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按《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一、附表二）所列各项内容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一、附表二）所列任何一项内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现场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有2家，经采购人同意继续进行的除外。】**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55分	30分	15分

(2)技术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和单项权重详见技术评分表（见附表三）；磋商小组各评委的技术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得分。

(3)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和单项权重详见商务评分表（见附表四）；磋商小组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得分。

(4) 价格评审：

1)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会将认定该其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响应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得出的响应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报价为准；
- B.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价格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和单项权重详见价格评分表（见附表五）；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评审价×15，如此类推，算出所有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

3.1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然后，评出磋商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

2. ①最后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第三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3.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供应商
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拆	
5	已按规定完成登记手续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结 论		

1. 表中通过的填写“O”或不通过的填写“×”。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供应商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4	最后磋商总报价没有超过预算价，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5	商务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6	响应文件未出现超出大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期的情况。	
7	没有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被评定为无效的情况。	
结 论		

1. 以上内容由磋商小组审查。
2. 表中通过的填写“O”或不通过的填写“×”。
3.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4. 评委会成员对同一响应供应商审查结论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确定。

附表三：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对维护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管理、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 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分工明确、工作内容清晰等完全满足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20 分。2. 服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较好，分工较明确、工作内容清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5 分。3. 服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一般，分工明确性一般，工作内容清晰度一般，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10 分；4.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分工较不明确，工作内容不清晰，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0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全面、具体、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 15 分；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可行性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5 分；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性不足，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5
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科学，措施合理具体，安排周密详实、合理，得 15 分；2. 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措施较合理，安排合理，得 10 分；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措施、安排合理，得 5 分；4. 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措施不具体，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5
4	培训计划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使用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实用性、可操作性以及科学性非常强的，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5 分；2、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实用性、可操作性以及科学性较好的，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3 分；3、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实用性、可操作性以及科学性一般的，基本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2 分；4、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实用性、可操作性以及科学性差，基本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合计			55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对各响应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以上评审项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方案说明的，未提供对应评审项目的不得分。

附表四：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业绩	供应商具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MR 医疗设备维护保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注：1.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缺项均不得分。2. 针对同一维保设备的同一合同甲方的不同合同不重复计分。	10
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师，具备经过原厂培训或具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医疗器械专业职称证书的专业维修工程师，每提供 1 名专业维修工程师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3	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根据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的时间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X \leq 2$ 小时达到采购人办公地点，得 5 分；2、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text{ 小时} < X \leq 3$ 小时达到采购人办公地点，得 3 分；3、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text{ 小时} < X \leq 5$ 小时达到采购人办公地点，得 2 分；4、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text{ 小时} < X$ 达到采购人办公地点，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注：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合计			30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响应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评审价×15。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报价，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5
合计			1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罗定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的 GE 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MRI）提供的整机保修服务一事，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义务和权利并共同遵守。

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一. 保修内容：

乙方为甲方的 GE 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整机的电子系统（含：主计算机、梯度柜、射频柜、系统柜、检查床等）、诊断线圈、GE 工作站、制冷系统（含：冷头、水冷机组、液氮、氮压机、高低氮压管、吸附器等）提供设备全保服务，除第三方设备外（如激光相机等）。

二. 机器型号：

GE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MRI）。

三. 服务方式：整机保修。

四. 保修期限：

保修期限叁年，有效期为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

五.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每年为 RMB¥_____元；

六.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第一年维保金额的 40%给乙方，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余下第一年维保金额的 60%给乙方；2025 年、2026 年的支付方式：每半年支付年度维保金额的 50%。

七.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严格按照设备安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并使设备处于规定的操作环境中使用。

(2) 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告故障现象。当乙方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设备时，甲方应尽量提供设备故障发生的原因及相关的信息资料。

(3)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观察设备每天运行情况并记录相关数据，当磁体压力超过 1.2PSI 时或低于 0.8PSI 时，要立即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对制冷系统进行维护或更换冷头。

(4)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及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保修款。

八. 乙方责任:

(1)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签署的服务方式和保修内容对甲方的 MRI 设备进行维修、维护, 保证设备达到临床应用要求, 保修期内设备维修的人工费和更换配件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保修内容: 乙方对甲方的 MRI 设备提供不限次数的叫修服务和每年四次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 包括设备安全检查, 影像质量检查, 磁场均匀度检查校准, 梯度及中心位校正, 设备除尘保养, 运行状态检查, 确保设备的正常工作。每次维护保养结束后, 乙方都需要提供书面的本次维护保养报告给甲方设备责任人。

(3) 当甲方的 MRI 设备出现故障时, 甲方应立即电话报告乙方, 乙方技术人员接到甲方第一次故障报警电话以后立即响应, 乙方要及时派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设备维修。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零配件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人员姓名____, 电话: _____。

(4) 乙方将以最快的速度提供配件和现场工作维修, 并保证保修期内达到 95%以上的开机率(按照 365 天/年计)。开机率低于 95%时, 每低于一个百分点, 保修期顺延七天。

(5) 乙方保证提供维修设备所需的所有零配件, 需要更换零配件时应向甲方解释。乙方所提供的零配件必须是原装进口的产品, 并能满足甲方整机设备正常运转要求, 更换下来的已坏配件归乙方所有。

(6) 在维修以及交通过程中, 乙方维修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承担。

(7) 由于雷电、地震、火灾、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人为破坏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损坏及液氦消耗甚至导致设备完全停机, 乙方不承担责任与费用, 但乙方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 恢复设备的正常工作。

(8)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维保服务, 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并提交设备维护保养报告和服务验收报告, 采购人同意并组织验收、签署服务验收报告, 服务验收以双方共同确认的仪器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为准。

九. 违约处理:

(1) 在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方、乙方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若发生违约行为, 违约方需要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 一方违约, 不执行、不遵守合同中的条款, 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 30 天内仍旧未采取弥补措施(此通知应采取挂号邮寄给对方, 并且在寄出后生效),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 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十.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

诉讼费、执行费等维权费用损失)。如果各方均有违约行为,则各方应当根据其各自的违约情形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终止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同意。

甲方: 罗定市中医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 六、 其他部分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审查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u>(对应第四部分磋商办法中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审查内容)</u>	<u>(对应第四部分磋商办法中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磋商文件要求)</u>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
<u>（对应第四部分磋商办法中评分细则的评审内容）</u>	<u>（对应第四部分磋商办法中评分细则的评审标准）</u>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致：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有效期为90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2.3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资格承诺函

致：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组织的罗定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相关服务的磋商[项目编号为：ZDYRGDYF2024ZC003]，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作为（响应供应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应商，提供“采购需求书”中全部的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满足采购要求。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 证明资料如下：

[说明]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

2.5 成交服务费交纳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交纳承诺书

致：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相关服务中有幸中选，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知”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6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罗定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为:ZDYRGDYF2024ZC003],我方在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2.7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实质性（标★内容）条款响应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偏离，将会导致无效响应。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若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打“★”的条款此表请留空。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8 重要性响应条款（标“▲”项）响应表

重要性响应条款（标“▲”项）响应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不响应、负偏离或缺漏不会导致废标，但会影响评委评分。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若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打“▲”的条款此表请留空。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9 一般性响应条款（除带“★”“▲”外项）响应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2					
	2023					

注：1) 文字描述：公司实力、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颁发证书、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业 绩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注： 1、列出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MR 医疗设备维护保养项目业绩；

2、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缺项均不得分。

3.3 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配置

(1)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完成日期	质量情况	

(2) 本项目实施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参加本项目的实施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1					
2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4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5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6	同意接受本项目对服务期限的各项要求		
7	同意接受本项目对质保维护期限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本项目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报价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报价总表（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ZDYRGDYF2024ZC003

序号	采购内容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元）	服务期
1			
总计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的总计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报价总价**。
2. 服务内容的价格应包含所检验、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保修保障、项目管理等的全部费用。
3. 本表中所有项目的价格必须填写（不能空白），没有或免费或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的以“0”表示并在相应备注栏中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